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2023〕59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廊财农〔2023〕71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450万元。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005 基础设施建设”。上述指标待2024年预算

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得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中央和省级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

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加快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加大项目组织实施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验收，尽早完成资金支付手续，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永清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Yongqing County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永清县财政局' (Yongqing County Finance Bureau) in the center, '永清县' (Yongqing County) at the bottom, and '财政局' (Finance Bureau) at the top. A unique identification number '391111011785'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eal.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	备注
永清县	131023	450	